

考試科目	勞動政策與法	系所別	勞工研究所	考試時間	2月2日(四)第二節
<p>一、甲男受僱於A公司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法納保。某日甲男騎機車上班，將至公司門口卻因天雨路滑摔車，致小腿嚴重骨折住院。甲之受傷，是否為職業災害？請就我國現行相關法制說明之。(25分)</p> <p>二、甲女受僱於A派遣事業單位，受派至B要派公司提供勞務，執行職務中遭受性騷擾。請問：(25分)</p> <p>(1) 職場性騷擾是否為性別歧視？請就學理及我國相關法制說明之。</p> <p>(2) 本案應由誰負雇主防治責任？</p> <p>三、依我國團體協約法第6條之規定，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。「有協商資格」之勞方係指哪些工會？請就我國團體協約法之規定及實務見解說明之。(25分)</p> <p>四、110年8月20日釋字第807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違憲且失效，請說明本號釋字之主要理由。(25分)</p>					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